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79
Case ID	CN-0800203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RUYAN--CHINA.com
Case Administrator	lvyang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4-08-2008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RUYANCHINA.COM
Respondent	yongjinchen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北京赛波特如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址在北京市崇文区崇外大街11号新城文化大厦11。

被投诉人是yongjinchen，地址在fuzhoufujian。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RUYAN--CHINA.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5月30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08年5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8年6月2日，争议域名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08年6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6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8年6月17日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8年6月17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08年7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高卢麟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拟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的独任专家。

2008年7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按照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即2008年8月1日（含1日）前作出裁决书。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的投诉人是北京赛波特如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址在北京市崇文区崇外大街11号新城文化大厦11。其委托代理人为北京法思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是yongjinchen，地址在fuzhoufujian。被投诉人于2007年11月7日注册了争议域名“RUYAN--CHINA.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的关联企业对“Ruyan”、“如烟”等系列商标享有在先的商标专用权，投诉人合法享有对该系列商标的使用权并有义务维护与该系列商标相关的一切合法利益。

汉语拼音“Ruyan”及与之相对应的汉字“如烟”是投诉人的关联企业——沈阳赛波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独创的商标。“如烟”及“Ruyan”商标已在中国进行了广泛的注册并取得了相应的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的关联企业于2004年10月9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分别就汉字“如烟”及拼音“Ruyan”商标包括34类“烟草”在内的多个类别提出注册申请，并先后于2007年3月7日、5月21日分别取得了“如烟”汉字、及其与汉字商标相对应的“Ruyan”拼音商标专用权。显然“如烟”及“Ruyan”系列商标为投诉人所独创并率先使用。其对所持商标的形成日期远远早于被投诉域名“RUYAN-CHINA.COM”的注册时间：2007年11月7日，而其对所持商标权利的成立日期亦早于被投诉域名。

需要说明的是，本案投诉人——北京赛波特如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如烟科技）与“Ruyan”及“如烟”系列商标所有人——沈阳赛波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是香港赛波特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根据投诉人与商标权利人之间签订的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合同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本案投诉人有权独占许可使用沈阳赛波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所有商标，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任何有害于或侵犯于该商标权利的行为采取法律措施。因此，本案投诉人是上述商标的合法使用者，也是经合法授权而有权针对各种侵权行为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投诉主体。

投诉人的事实和法律理由为：

（一）投诉人公司情况简介及“Ruyan”及“如烟”系列商标品牌知名度的相关介绍

1、关于投诉人

如前所述，投诉人是“如烟”、“Ruyan”系列商标的合法使用者，该公司集专利产品研发、生产运营和国内国际市场运作于一身，专注于生物电子消费品领域的发展，并横跨电子超声、生物医药及精细化工等多个高科技产业领域，其科技研发和产品理念居世界领先水平。

投诉人拥有数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专利产品，建立并完善了独立的科技研发中心、规模化生产基地和国内国际营销运营体系。在“时尚尖端科技，品位健康生活”的企业理念与“科技化、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理念指导下，“如烟科技”已成为以“发展公众健康事业，提高人们生活品质”为专业领域的集团化企业。

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自主研发的“如烟”系列产品，结合了现代微电子技术、制剂技术与健康生活理念，实现了“健康控烟”领域的创新突破，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开创了“健康控烟产品”的先河，是目前全国乃至全世界唯一实现“健康控烟”的高科技产品，其产品研发理念与专利技术均代表着专业领域的全球最高水平，其产品的社会推广过程，被世界卫生组织及各国专家喻为“健康控烟的革命”。为有效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如烟”系列产品于2003年申请专利，并注册于世界各地。

投诉人凭借绝对优势的产品及技术，正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创建遍布全球的营销渠道及科学的物流运营体系，从而更好地为全球公众营造科学健康的生活环境，打造高品位的健康生活。

2、关于“Ruyan”、“如烟”系列商标品牌知名度

1) “Ruyan”、“如烟”系列商标已在中国多个类别中获得注册，亦在50多个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取得商标权利的保护。

2) “Ruyan”及“如烟”品牌系列产品取得了多项殊荣，已为公众熟知。

自冠以“Ruyan”及“如烟”品牌系列产品于2004年问世之后，“没有焦油和一氧化碳的危害、对吸烟者具有戒烟功能”的特殊品质，使得该系列产品得到了世界卫生组织的高度评价，亦受到了全世界渴望控制和减少吸烟危害的各界人士的广泛关注。路透社官方网站曾以新闻视频方式向全球几十亿观众播放并介绍了“如烟”品牌系列控烟产品；美国CNN、悉尼早报等全球数百家主流媒体又对路透社的一篇相关新闻报道争相进行了转载，从而使得这项由中国人自主发明的控烟产品成为了该年度控烟领域的焦点。

“Ruyan”和“如烟”已日益成为健康理念与高新技术结合而成的新型“控烟产品”代名词，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征服了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整个中国，乃至英国、奥地利、意大利、德国、荷兰、丹麦、土耳其等欧洲国家，以及以色列、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等世界各国消费者的心。

此点从“Ruyan”及“如烟”品牌系列产品问世至今所取得的各项荣誉中亦可见一斑。

“Ruyan”、“如烟”品牌作为投诉人企业字号的一部分，随着企业知名度的提高以及创新产品的家喻户晓，早已成为业内和广大消费者所熟知的知名商标，该品牌效应已足以使广大消费者在一看到“Ruyan”、“如烟”商标时，毋庸置疑，就会将冠以该系列品牌的系列产品与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联系在一起。因此，任何人不经投诉人授权或者许可而将“Ruyan”、“如烟”品牌以商标或域名等各种形式进行宣传、使用，势必会在消费者中间造成混淆与误认，从而侵犯了投诉人合法在先权利的同时损害到消费者正当的消费权益。

（二）被投诉的域名“RUYAN--CHINA.COM”与投诉人商标近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将被投诉域名“RUYAN--CHINA.COM”与投诉人“Ruyan”及“如烟”商标进行比对，二者间存在的关联性及

近似性一目了然。被投诉域名由“CHINA”和“RUYAN”两部分组成，而国名所具有的唯一指代概念，显然使得该部分丧失了独创性和显著性，因而第二部分的“RUYAN”自然成为了被投诉域名中的显著部分，也是起到与他人域名或在先权利相区别的实质内容。而这一显著部分，起着辨识作用的实质内容恰恰与投诉人所持有的“Ruyan”商标完全相同，亦是“如烟”汉字的拼音书写方法。因此，基于“如烟”与“Ruyan”品牌系列产品原创于中国，且该系列品牌在中国及世界各国或地区相关领域已取得极高知名度，相关公众完全可能将被投诉域名误认为是投诉人提供产品和服务时所使用的域名名称，从而造成公众的混淆。

(三) 被投诉人“yongjinchen”对被投诉域名及其主要部分“RUYAN”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如前所述，“Ruyan”及对应汉字“如烟”是投诉人的主要商标，通过长期使用和宣传，已为公众所熟知。从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所指向的网站WWW.RUYAN--CHINA.COM上可以看到，该网站上主要推销的是其所谓的“RUYAN E-Cigarette”产品，而各产品宣传图片上突出的都是“RUYAN”字样，E-Cigarette不过只是电子烟的一种英文表示方式，因而实际上，“RUYAN”就是其所推销的产品品牌。被投诉人“yongjinchen”，作为中国自然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形式上的业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Ruyan”不享有任何合法的权利或利益，更不可能在投诉人及其品牌已取得如此之高知名度的前提下，获得任何合法的权利或利益。

(四) 被投诉人“yongjinchen”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1、“Ruyan”及与之相对应的“如烟”，并非固有的、常用的词汇，其源自“外形酷似香烟，具有点烟、亮起、烟雾等真实吸烟感觉”的健康理念与高新科技相结合而产生的品牌名称，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和独创性，为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所独有。被投诉人将与其极为近似的“RUYAN-CHINA.COM”申请为域名，绝非巧合。其翻译、复制、和模仿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已经构成商标侵权。
- 2、已成为投诉人新型“控烟产品”代名词的“Ruyan”和“如烟”系列品牌，早在2004年就已随产品的问世而为公众所知。其产品在中国乃至世界各地所获得的殊荣以及所具有的深远意义，已足以确立该系列品牌在中国乃至世界各地消费者心目中的驰名地位。而对于作为中国公民，且同样销售烟草制品的被投诉人来说，绝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Ruyan”和“如烟”系列品牌。从被投诉域名指向的网站中，随处可见“RUYAN”字样及与投诉人产品极为类似的各系列产品图片。这一切无不说明被投诉人申请注册被投诉域名主观所存恶意。
- 3、如前所述，被投诉人对“RUYAN”不享有任何合法在先权利。在明知“Ruyan”、“如烟”品牌及冠以该品牌名称的系列产品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且自身又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利益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域名“RUYAN--CHINA.COM”，无非是欲借抢注行为所能给公众带来的混淆和误认，达到获取其正常情况下难以获得的不法利益。该行为属于典型的搭乘商业便车的行为，具有不正当竞争之目的。特别是其在网页内容中突出标识的“RUYAN”字样，以及以图片形式展示的与投诉人生产和销售的包括V8系列产品在内的一系列如出一辙的仿冒产品，无不将投诉人主观所存恶意，及不正当竞争之目的暴露无遗。

综上，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RUYAN--CHINA.COM的注册具有明显恶意。基于以上理由，根据《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投诉人北京赛波特如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表明：2007年5月21日，沈阳赛波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Ruyan”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注册号为4302322；2005年7月28日，沈阳赛波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如烟”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注册号为3780720。上述注册商标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34类的“烟草、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等商品，且上述两个商标的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7年10月22日）。此外，投诉人提交了其与沈阳赛波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根据上述合同的规定，沈阳赛波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上述两个注册商标独家许可给投诉人使用，其中，第4302322号“Ruyan”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200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第3780720号“如烟”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2005年7月28日至2015年7月27日。上述合同同时规定，投诉人全权处理沈阳赛波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述两个注册商标的备案、公证、侵权、投诉、诉讼等事宜。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其是第4302322号“Ruyan”注册商标和第3780720号“如烟”注册商标的独家被许可人，有权代表沈阳赛波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权处理与上述商标投诉等相关法律事宜。被投诉人对此未提出相反主张。因此，专家组对投诉人提供的上述证据予以采纳。

关于商标被许可人对被许可商标是否享有《政策》意义上的权利，其他专家组在有关域名仲裁案的裁决中认为，商标被许可人对被许可商标享有《政策》意义上的权利。在Digipoll Ltd. v. Raj Kumar (WIPO 第D2004-0939号)案中，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并不需要证明其是商标的所有人，尽管在大多数案件中投诉人依此声称其对商标享有权益。如果投诉人对商标拥有法律认可的‘权利’，即使这种权利不是实际的所有权，其也足以说明投诉人对商标享有权利。而该权利通常通过商标的合法所有人授权另一方使用商标的许可而产生。”该案的专家组同时认为，“投诉人不必是对商标拥有权利的唯一一个人或实体。这一观点有时也被表述为投诉人所拥有的权利不必是独占权利”。在Madison Square Garden L.P., MSG Beacon LLC V. Beacon Theater Services, Ltd.

(WIPO 第D2008-0029号)案中，专家组也认为，“要证明对商标享有权利，投诉人不必是商标的所有人，也不必是对商标享有权利的唯一一个人或实体。”在sino-ocean Land Limited V. Beijing Panshi Jiayu Jianzhu Zhuangshi Gongcheng Co., Lt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第CN-0700170号)案中，专家组也认为，“作为被许可人，投诉人对商标享有权利”。

本案专家组注意到，上述案件中的专家组认为，不享有独占权利的被许可人对被许可商标也享有权利，有权提起有关域名投诉。此外，本案专家组也注意到，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实践，商标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可自行决定提起诉讼（或采取其它法律措施）而无需商标注册人的授权；商标排他许可的被许可人可以和商标注册人共同提起诉讼（或采取其它法律措施），也可以在商标注册人不提起诉讼（或采取其它法律措施）的情况下自行提起诉讼（或采取其它法律措施）；商标普通许可的被许可人经商标注册人明确授权可提起诉讼（或采取其它法律措施）。本案专家组认为，即使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行政、司法实践，本案的投诉人也有权针对争议域名提起投诉。具体分析如下。

在本案中，“Ruyan”和“如烟”商标注册人沈阳赛波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独家许可投诉人使用该注册商标。尽管二者在许可合同约定的“独家许可”并非规范的法律用语，但是根据语义分析，可以肯定的是，“独家许可”绝对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普通许可”，有争议的只是“独家许可”应当理解为“独占许可”还是“排他许可”这一问题。专家组注意到，商标注册人沈阳赛波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许可合同中已经授权投诉人全权处理与该注册商标的侵权、投诉、诉讼等事宜；且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证明，投诉人对“Ruyan”和“如烟”注册商标作出了大量的宣传和使用；就现有证据来看，专家组也并未发现除投诉人之外还有其它主体在合法宣传和使用的“Ruyan”和“如烟”注册商标。因此，专家组认为，无论“独家许可”理解为“独占许可”还是“排他许可”，都不影响投诉人基于“独家许可”的被许可人提起针对争议域名的投诉。基于上述独家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协议特别注明的全权授权以及对“Ruyan”和“如烟”注册商标合法宣传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专家组认为，作为独家许可的被许可人，投诉人对“Ruyan”和“如烟”注册商标享有《政策》第4条第(i)项规定的权利。

关于争议域名“RUYAN--CHINA.COM”是否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Ruyan”和“如烟”注册商标相似。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可视为由“CHINA”和“RUYAN”两部分构成，其中，“CHINA”意为中国，具有唯一指代性。因此，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和具有显著性的部分为“RUYAN”。显而易见。该部分与“Ruyan”商标只存在字母大小的区别，也是“如烟”商标的汉语拼音。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Ruyan”和“如烟”注册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投诉人声称其与被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形式上的业务往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RUYAN”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由于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无法基于现有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能完成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有理由认定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相关媒体报道表明，通过使用和宣传，投诉人的“如烟”商标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在中国具有一定知名度。

投诉人提交的对争议域名网站所作的公证书显示，争议域名网站声称自己是中国最大的RUYAN电子烟批发中

心，并在网站上列有Ruyan E-cigarette V8、Ruyan E-pipe等产品图片及介绍。投诉人指出这些产品与投诉人的产品极为类似。

专家组认为，在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宣传其为中国最大的RUYAN电子烟批发中心并从事销售Ruyan产品的行为，说明被投诉人知道投诉人及“Ruyan”、“如烟”商标，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难谓善意。

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网站带有“Ruyan”标志的网页，推销一系列带有“Ruyan”商标的仿冒产品，极易让访问该网站的人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上出售的产品来源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具有某种特定联系，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有意诱使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购买其产品，其行为构成《政策》第4.(b)(iv)所规定的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

Status

www.RUYAN--CHINA.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RUYAN--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Print](#)